

股票代碼  
6597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開會議程.....	P2
一、報告事項.....	P3
二、承認事項.....	P4
三、討論事項.....	P5
四、臨時動議.....	P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P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P10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P11
四、「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P2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P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P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P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P32
三、董事持股情形.....	P37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P38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號三樓設計講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五）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9頁。

####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損益狀況、盈餘分配議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敦請 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0頁。

####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44,873,970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約5.5%為新台幣2,485,350元，提撥約2.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994,14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110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110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1頁～第19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2,309,86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38,078,876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12,805,35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273,526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2,309,862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30,9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078,876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6元	(12,805,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73,526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4、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 5、敬請承認。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0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219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及配合實務酌修文字，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第 26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永續發展，擬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

2、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敬請 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疫情影響趨緩，加上各國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110年經濟活動明顯逐漸復甦。受惠於產品應用需求持續，以及產品獲得客戶和市場的信賴肯定，持續擴充產能並藉由積極的產銷活動發揮產能效益，整體經營績效呈明顯轉佳表現。因應終端需求變化、原物料供給、市場價格機制波動、客戶關係維持等，持續努力突破產業競爭態勢，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提升獲利，望能為公司營運發展再創高峰。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518,290 仟元，較 109 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 433,216 仟元，成長約 20%；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30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538 仟元，成長約 234%。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18,290	100	433,216	100	85,074	20
營業成本	(409,948)	(79)	(407,822)	(94)	2,126	1
營業毛利	108,342	21	25,394	6	82,948	327
營業費用	(62,332)	(12)	(54,753)	(13)	7,579	14
營業利益	46,010	9	(29,359)	(7)	75,369	257
營業外收(支)	(4,616)	(1)	421	-	(5,037)	(1196)
稅前淨利(損)	41,394	8	(28,938)	(7)	70,332	243
所得稅利益	915	-	(2,600)	-	3,515	135
本期淨利(損)	42,309	8	(31,538)	(7)	73,847	234

#### (二)生產量

單位：仟片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量	成長率
陶瓷基板	603	493	110	22%

## 【附件一】

### (三)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455	156	117,752	388	315,464

### (四)產品開發狀況

立誠積極轉型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在業務發展上維持既有產品持續開發 LED 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感測元件及安控等應用領域的產品，並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 UVC、TOF、結構光以及小型化被動元件產品。新產品聚焦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功率元件、熱電產品等亦繼續隨陶瓷基板發展應用，不斷創新及研發相關產品。

## 二、111 年度經營方針及概要：

### (一)營運策略

產品多元化、專業標準化、製品優質化、系統車用化、留才制度化、財務健全化」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立誠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

### (二)經營方針

- 1、「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 2、「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建構全球長期競爭力，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 3、「整合創新」：在與客戶創造附加價值基礎上，為人類更加福祉不斷創新，持續創造差異性價值，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 4、「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三)預計銷售數量

在既有客戶訂單之支撐下，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新產品之營收將有所貢獻。預期 111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展望 111 年，全球在歷經 110 年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環境雖有諸多不確定性，企業經營仍面對嚴峻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並快速的應變以掌握市場先機，推動智能製造強化競爭力，因應未來的成長動能。經營團隊本著共同的經營理念及明確的使命精神，精一管理落實策略執行，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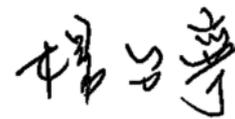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83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655 仟元及新台幣 27,463 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886	28	\$ 25,16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37,160	16	147,250	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104,192	12	77,13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9	1	7,80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84,109</u>	<u>57</u>	<u>257,361</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39,881	29	213,69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8,599	8	5,476	1
1780 無形資產		336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686	6	50,614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88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2,909</u>	<u>43</u>	<u>274,043</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47,018</u>	<u>100</u>	<u>\$ 531,404</u>	<u>100</u>

(續次頁)

## 【附件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33,006	27	\$	210,000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519	-		9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077	5		52,3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56,760	7		26,91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02	2		5,56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5,000	3		1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	-		2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4,833</u>	<u>44</u>		<u>305,153</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0,000	3		1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94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9	1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2,650</u>	<u>10</u>		<u>15,000</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7,483</u>	<u>54</u>		<u>320,153</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3,423	25		209,303	39
3140	預收股本			129,015	15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88	1		6,717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2,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309	5		(7,446)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89,535</u>	<u>46</u>		<u>211,251</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47,018</u>	<u>100</u>	\$	<u>531,404</u>	<u>100</u>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18,290	100	\$ 433,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 七	( 409,948)	( 79)	( 407,822)	( 94)
5900 營業毛利		108,342	21	25,394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0,480)	( 4)	( 18,188)	( 4)
6200 管理費用		( 27,375)	( 5)	( 21,605)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57)	( 3)	( 14,33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0)	-	( 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332)	( 12)	( 54,753)	(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10	9	( 29,359)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6	-	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360	-	10,8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332)	-	( 6,466)	( 1)
7050 財務成本		( 4,680)	( 1)	( 4,02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16)	( 1)	42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394	8	( 28,938)	(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915	-	( 2,6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309	8	\$ 31,538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09	8	\$ 31,538	(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01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98		\$ 1.49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394	(\$ 28,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52,898	49,84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00	1,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0	628
利息費用	4,680	4,0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6 )	( 5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8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70	( 18,168 )
其他應收款	8	337
存貨	( 27,058 )	25,253
其他流動資產	( 3,074 )	( 6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5	94
應付帳款	( 8,291 )	8,781
其他應付款	4,921	( 123 )
其他流動負債	55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63	42,962
收取之利息	36	51
支付之利息	( 4,717 )	( 4,030 )
退還之所得稅	8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90	38,9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30,820 )	( 38,0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	-
取得無形資產	( 64 )	( 7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382 )	( 38,67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23,006	(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10,000 )	( 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4,120	6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14,327 )	( 13,203 )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一) 129,0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814	( 17,5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722	( 17,23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4	42,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886	\$ 25,164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172條之2，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3.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酌修文字。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考量第 6.3.6 條之增修已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本條部份文字。
6.3.6	前條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本條。
6.3.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酌修文字，俾符合實際。
6.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酌修文字。
6.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酌修文字。
7	<u>關係人交易</u>	<u>向關係人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酌修文字。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 <u>述</u> 金額之計算依 15.2 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u>亦</u> 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 <u>項</u> 金額之計算依 15.2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俾符合實際。
7.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 <u>其</u> 母公司、子公司，或 <u>其</u>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酌修文字。
7.2.4	第 7.2.1 條所稱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2.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修文字。
7.2.5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2.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2.1.1 至 7.2.1.7 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新增本條，主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整體業務規劃，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條件。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酌修文字。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規定辦理，不適用 <u>7.3.1 至 7.3.3</u> 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規定辦理，不適用 <u>前三項</u> 規定：	酌修文字。
7.4.2	前條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酌修文字。
7.5.2	本公司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酌修文字。
7.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5.1 及 7.5.2 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第 6.3.6 條之增修已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本條部份文字。
9.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考量第 6.3.6 條之增修已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本條部份文字。
10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規修訂。
14.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 <u>第一項</u>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5.1.4	除 <u>15.1.1 至 15.1.3</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 <u>前三款</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15.1.4.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法規修訂。
15.2	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酌修文字。
15.3	前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酌修文字。
16.3	前條子公司適用 1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 1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修文字。
1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酌修文字及配合法規，俾符合實際。
18.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修文字及配合法規，俾符合實際。
18.3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並提董事會決議</u> ，準用 7.2.1 及 7.2.4 規定。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u>先</u>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u>並</u> 準用 7.2.1 及 7.2.4 規定。	酌修文字及配合法規，俾符合實際。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

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臺幣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 議事規則

3.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3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3.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3.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3.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3.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5.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3.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3.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3.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3.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3.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3.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3.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3.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9 議案討論
- 3.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3.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3.10 股東發言
- 3.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3.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3.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12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3.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3.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3.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3.12.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3 選舉事項
- 3.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3.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4 股東會決議事項

- 3.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5 對外公告

- 3.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3.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 3.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3.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3.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3.17 休息、續行集會

- 3.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3.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4.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3,422,5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6,342,25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03.22)股東名簿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18,615,773	70.67%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18,615,773	70.67%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18,615,773	70.67%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3,161,664	12.0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0	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0	0%
獨立董事	王繼聖	0	0%
合計		21,777,437	82.67%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161,070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標準。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